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3 环罚决字〔2023〕2号

许昌县玉河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442P2Y

地址：建安区河街乡河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国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未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照片、录像；生产（排污）现场录像、照片；重点排污名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3 环罚告字〔2023〕2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首要裁量因素 2：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附件相关技术规定，其余裁量因素个数(8)：监测数据误差 5：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的 3 倍以上；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1：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 1% 以上 5% 以下；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1：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以上 99 以下的；废气类别 3：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企业规模 1：微型企业；管理类别 3：重点管理，受罚次数 1：两年内未收到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配合检查。处罚金额(56000 元)：代入公式：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

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5、1、1、3、1、3、1、1], 处罚金额(X): 56000, 代入公式:
$$56000=20000+(200000-20000)\times[(2/5)^2+(5^2+1^2+1^2+3^2+1^2+3^2+1^2+1^2)/(5^2\times8)]\times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6252701040002071；代办银行：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2117】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

我局【2117】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